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127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啓維

債 務 人 京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自強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拾參萬伍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235,126元	自112年3月25日起至	2.625%	無

(續上頁)

01

		112年3月26日止		
002		自112年3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75%	自112年4月26日起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